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永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

投资者请以11.82元/股在2017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72.9倍（截至2017年10月13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7年10月1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502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中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7,40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永福股份”，申购代码为“300712”，该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50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1.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10月13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参考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申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302,44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万元，不超过《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10月11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10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future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7年10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0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10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④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⑤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⑥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7年10月23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0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10月19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7年10月11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永福股份	指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	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2,10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40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7年10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7年10月1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7年10月1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2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1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83元/股-500.00元/股，申报总量为3,355,9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17年10月11日（T-6日）刊登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违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其中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1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1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83元/股-5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和为3,305,940万股。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9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8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2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1.8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1.8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被剔除的申购量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6%。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8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1.8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1.82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1.82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1.82元/股，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无效报价3”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9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611个，有效报价数量总和为3,302,4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代码为M74），截至2017年10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2.9倍。

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6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502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1.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7,40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3.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84.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0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0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10月20日（T+1日）在《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2017年10月11日（周三）（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2017年10月12日（周四）（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时间为T-5日12:00）
2017年10月13日（周五）（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2017年10月16日（周一）（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7年10月17日（周二）（T-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0月18日（周三）（T-1日）	网上路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周四）（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17年10月20日（周五）（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0月23日（周一）（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2017年10月24日（周二）（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年10月25日（周三）（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发行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规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9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611个，有效报申购数量总量为3,302,4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10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8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0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10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0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0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7年10月2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71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 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账户为准。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00.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0月1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400.8万股“永福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